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瑞柏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瑞柏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瑞柏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於民國113年6月4日確定在案。其因於緩刑期前之113年3月18日另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3年12月16日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蓋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逾6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

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故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法院毋庸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而無裁量之餘地，此與同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5年，於113年6月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8年6月3日止（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3年3月18日，因故意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嗣經臺中地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3年12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足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之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宜蓉